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4 号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 S-35/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8 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强调应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深感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深表关切的是，正如特别报告员及其报告所强调的，广泛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持续遭到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持续、一贯地不受惩罚且缺乏追责，为犯罪人创造了便于犯罪的环境，侵犯了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使暴力行为长期存在下去，

又深表关切的是，法律和实践普遍存在暴力和歧视现象，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儿童、族裔少数群体、语言少数群体、得到承认或未得到承认的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在线上 and 线下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人，

¹ A/HRC/52/67。



感到震惊的是，不断有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称，和平抗议遭到暴力镇压，大批抗议者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虐待和杀害，个人因参与抗议活动而被判处死刑并处决，

又感到震惊的是，最近处决人数激增，被处决的包括被控罪行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者，以及经未遵守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因在 18 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刑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深感痛惜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普遍、一再、持续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符合国际法的追责制度，包括进行宪法、立法和行政改革，以解决系统性的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消除法律、国家政策和做法中存在的基于性别、族裔、宗教信仰或政治意见等因素的广泛、系统性歧视和暴力，并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保障和维护线上和线下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3. 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处决人数激增，被处决的包括因涉嫌参与最近的抗议活动而被判处死刑者；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任何人不因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或涉嫌在 18 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处死刑或处决，并确保所有刑事定罪和量刑均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严格遵守公正审判保障的程序下作出；

4.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根据长期邀请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以促进协同作用；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8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索马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